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 监理行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0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相关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，加强统计管理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督促本行政区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及时填报统计报表数据，做到应统尽统；要认真审核报表数据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审核完成后，于2020年3月10日前通过统计报表系统将本地区统计报表数据报送我厅。同时，各市应于2020年2月17日前将《广东省管理账户登记表》（附件）电子版（无涉密内容）发送至我厅建筑市场处邮箱gdzjtsc03@163.com，每个市申请开通的管理账户不超过3个，并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。

二、我厅委托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统计报表数据的复核和汇总

工作，其中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，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的统计数据，省建筑业协会负责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企业的统计数据。同时，请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发动、指导行业内的企业落实统计调查制度，协助处理企业在统计报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勘察统计，肖建鸣，020-83602912；工程监理统计，黎美凝，020-83568955；工程招标代理统计，孟景铨，020-83642501。

附件：广东省管理账户登记表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、省建设监理协会、省建筑业协会。